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3月10日下午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2020年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致同意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是在认真分析和总结 2020 年度全面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展望，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需要，本着积极稳健原则，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进行编制，一致同意并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程序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充公司融资渠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